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董事张红军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现有董事7人，出席会议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冯长利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董事长王军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董事张红军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朱克实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汪建华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刊登于2024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聘任邓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因工作需要，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提名，现聘任邓强先生为公司副总

经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邓强先生具有丰富的钢铁企业管理经验，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邓强先生简历见附件 1。

**议案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提名邓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提名委员会建议，现提名邓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邓强先生简历见附件 1。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聘任何天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因工作需要，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提名，现聘任何天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何天庆先生具有丰富的钢铁企业管理经验，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何天庆先生简历见附件 2。

**议案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24 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本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24 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24 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刊登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 附件 1

邓强先生简历：

邓强先生出生于 1976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常委、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邓强先生于 1999 年毕业于东北大学金属压力加工专业，取得工学学士学位；2013 年获得北京科技大学材料工程领域工程硕士学位。邓强先生曾任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董事，鞍钢蒂森克虏伯（重庆）汽车钢有限公司董事长，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等职务。

邓强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上述情况外，邓强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邓强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附件 2

何天庆先生简历：

何天庆先生出生于 1978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常委、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何天庆先生于 2000 年毕业于鞍山钢铁学院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取得工学学士学位；2010 年获得辽宁科技大学机械工程领域工程硕士学位。何天庆先生曾任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鞍钢股份系统创新部总经理，鞍钢股份数智发展部总经理，鞍钢股份设备工程部（设备管理中心）总经理等职务。

何天庆先生目前持有公司 102,00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除上述情况外，何天庆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何天庆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